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鳳簡字第72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林玉娟

被告 琰旺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攸真

被告 吳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5,408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4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及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琰旺有限公司前於106年3月10日邀同被告吳攸真、吳國榮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借款30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間自106年3月10日起至111年3月1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（目前為0.8%）加碼年利率2.92%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3月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欠本金31萬5,408元，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吳攸真、吳國榮為上開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已到期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本於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原告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、放款戶資料查詢查詢單、被告琰旺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授信契約書、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 記 官

